

新闻后续

爱心涌向重病女孩

本报讯(记者 李莉 通讯员 李现理 蒋保庆)“有这么多好心人关心我,我的病有希望了!”10月19日上午,久违的笑容终于浮在了鹿邑县重病女孩李亚珍的脸庞。本报9月27日刊出因家庭贫困,身患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李亚珍不得不放弃治疗的消息后,在全市引起很大反响。在社会各界的关爱下,李亚珍目前已住进医院治疗。

鹿邑县委、县政府在详细了解李亚珍的病情和家庭状况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如何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像李亚珍这样因突发天灾人祸导致的家庭困难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河南)教育时报》、《河南工人日报》、《周口日报》、《周口晚报》、周口电视台、中国广播网、中国党建网等20多家新闻媒体先后报道了社会各界向小亚珍献爱心的感人故事。

随后,一场爱心捐助热潮在“道德之乡”、老子故里迅速展开。七小、二小、伯阳学校、老君台中学等许多学校陆续开展了以“拯救生命、共建和谐”为主题的爱心捐款

活动。伯阳中学九年级10班的屈瑞伟同学由于没有参加上集体捐款活动,返校后从刚刚带来的生活费中拿出100元转交到李亚珍手中,并写信鼓励李亚珍做生活的强者。鹿邑县农民梁万里、王留军、李中山相继为李亚珍家捐款500元。鹿邑县民政局、慈善会送来了1万元救助金。

10月17日,周口中西医结合医院表示要为小亚珍减免50%的治疗费用。10月18日上午,河南贵臣集团董事长刘贵臣得知这个消息后,停下了在郑州的工作,驱车返回鹿邑,与医院的医务人员一起把小亚珍带到周口。当小亚珍乘坐的救护车来到医院时,早早在此等候的20多名医务人员,纷纷上前为李亚珍送上鲜花和祝福。

当晚,在病房里,刘贵臣又一次拿出1万元钱放到了小亚珍枕边。朱免拿出300元,李正义捐了200元,李勇、李小娃分别捐100元……李亚珍的父亲用粗糙的手在“爱心本”上详细记下了他的每一次感动。

社会传真

“红蜻蜓”搭车“红蜻蜓”被查

荷花工商分局查处一起商标侵权案

本报讯 日前,市工商局荷花分局西工所查处一起商标侵权案,依法查封销售商未及售出的40双侵权皮鞋,并对其进行了经济处罚。

10月10日,荷花分局西工所执法人员市场巡查时,发现一家鞋业超市销售的“红蜻蜓”牌皮鞋,鞋面上缀扣的标识以及合格证上所显示的注册商标图案与浙江红蜻蜓集团所持有的“红蜻蜓”商标极为相似,而且其拼音拼写“hongqinglang”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解为“红蜻蜓”,于是对这批皮鞋依法予以暂扣。经查,本月初,鞋店的

经营者王某从浙江温州市某开发区以每双58元的价格购“红蜻蜓”牌皮鞋40双(后返厂10双)销售,至今已售出10双。10月18日,荷花分局从红蜻蜓集团发回的鉴定报告及调查情况得知,当事人王某所销售的“红蜻蜓”皮鞋文字及图形的商标未在商标局获得注册,主观上有利用红蜻蜓集团“红蜻蜓”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和产品产生混淆,客观上也使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具有现实的可能性。据此,工商人员认定这种行为是对红蜻蜓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赵全红)

光天化日街头抢包 路遇警察插翅难逃

本报讯 10月18日,西华县公安局箕台派出所6名民警和巡防队员开完会回警务室途中,路遇抢包歹徒,他们骑着电动车追赶200米,将抢包犯罪嫌疑人抓获。

当天上午10时20分,箕台派出所民警邵飞带领孔兵华、张林林等5名巡防队员,在县委开完政法会骑电动车回警务室,行至筑城路中段,见一20岁左右的青年男子拿着一个棕色提包飞奔而来,一名中年男子在后边拼命追赶。中年男子边跑边喊:“他抢了我的提包,快抓住他!”6人一听,立即明白,骑着电动车一齐追去。追100米左右,青年男子扔掉提包,继续逃窜。6名民警和巡防队员捡起提包,继续追赶。又追了100米,青年男子终被6辆电动车团团围住,只好束手就擒。中年男子赶到后,气喘吁吁地说:“谢谢你们,民警同志。”中年男子介绍说,他叫夏丹,是黄泛区农场人,开车来西华取钱办事,不料在银行门前停好车,刚下车车门还没来得及关,提包就被青年男子顺手抢走了。他追了500多米,眼看就追不上了,碰巧遇上了警察。

民警和巡防队员将他俩带到派出所,当着众人的面打开提包,内有现金4300元、银行卡4张、购物卡1张。夏丹辨认后确认包内的东西一样不少,十分感激。然而民警几经审问,青年男子就是不说谎。后经辨认,该男子是个聋哑人。目前抢包者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彭世繁 尹全胜)

敬酒不吃又罚酒 朋友不从打出手

本报讯(记者 侯国防)在饭店就餐时遇见了多年不见的朋友,给朋友敬酒他不吃、罚酒他又不喝,自认为没面子的金某一怒之下对朋友大打出手。近日,鹿邑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金某拘役3个月。

金某今年50岁,是鹿邑县某乡村民。今年7月的一天,在县城打工的他与几名同事在东关一饭店就餐。席间,金某发现多年不见的朋友张某也在相邻房间吃饭,出于对张某的敬意,金某给饭店老板要了一瓶酒,之后给张某等人敬酒。张某因不胜酒力,就推辞不喝。金某见状,又要罚

张某喝酒,张某仍然推辞不喝。金某顿感恼火,认为张某不给自己面子,就借助酒劲骂了张某一顿,张某还了一句。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并引起厮打。在厮打过程中,金某抓住张某的胳膊向后用力一拧,致使张某的右胳膊骨折。后经法医鉴定,张某的伤情构成轻伤。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金某认罪态度好,且已赔偿受害人医疗费2000元,达成了调解协议,可以对金某从轻处罚。

线索提供:李森 田振兴

工商总局出台办法扼制“霸王条款”

“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等被指违法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 张晓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发布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其中部分内容直指近年来社会反映强烈的经营者利用“霸王条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类似“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如遇损坏只赔偿同类胶卷”等不平等格式条款被列为违法条款。

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20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

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据此,《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作出了相应规定。

根据这一办法,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

担的其他责任。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请求损害赔偿

的权利;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当事人违反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我市第二届青年戏曲演员大赛今晚开赛

来自6家剧团的47名青年演员参赛

本报讯(记者 宋馨)我市第二届青年戏曲演员大赛今晚开赛,来自市豫剧团、太康道情剧团等6家剧团的47名优秀青年戏曲演员参与角逐。比赛分两场进行,24名演员今晚首批出场,29日晚,另有23名演员登台演出,决出最终奖项。

本次比赛,所有选手年龄都在40岁

以下。参赛剧目包括豫剧、道情、越调、京剧、曲剧等剧种在内的现代戏、新编历史剧和整理加工的传统戏。参赛剧目要求“唱、念、做、打”并重,继承与发展传统技艺和剧种、行当特色。为了充分展示和推广撤地设市以来全市戏剧创作的新成果、新面貌,提倡选手选择2000年至2010年期间全市戏剧大赛以来涌现的优

秀剧目。凡选择大赛以来的新剧目、新唱段,可适当为演员加分。为了达到推新人的目的,鼓励艺术上的求新发展,对演老戏和停留在流派艺术机械模仿阶段的参赛节目,不予支持 and 提倡。

此次比赛设表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演员奖和组织工作奖。



上图:为引导孩子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市交警支队经常组织人员到中小学和幼儿园,通过专题讲座、卡通漫画展、知识竞赛等形式,向学生传授交通安全知识。(记者 李寒 摄)

下图:为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增强其守法和自我保护观念,川汇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上法制课、法制图片展、送法律书籍、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撤口司法所在校区学校上法制课。(孙安平 王爱华 摄)

一吐为快

警惕“秸秆之火”形成“燎原之势”

□王际宾

每次经过滨河东路,都会为那几棵已经被烧得面目全非的大杨树所震撼。这几棵杨树就位于滨河东路南河堤的下坡,秸秆焚烧的痕迹历历在目,根部向上一米多的树皮已被完全烧掉,裸露出的树干也已变成了焦黑色。据附近居民讲,这几棵大杨树已有十二三年的树龄,虽然树叶还没有完全脱落,但来年春天这几棵杨树肯定不会再发芽了。

这几棵大杨树被烧,很有可能也是无心之过,因为即便是焚烧秸秆者也不可能眼睁睁看着大火殃及树木而不闻不问。大杨树的灭顶之灾,或许是出于无心之人的一个烟蒂或者顽劣少年的一念

之间,但无论如何,悲剧还是发生了。可以断言,类似的事情,在广大农村地区,一定也会上演。

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极易引发火灾。而很多农民又习惯于把秸秆堆放在房前屋后、沟边树下,这就埋下了很大的安全隐患。这些地方大都交通不便、远离水源,一旦发生火情,局面将很难控制,必然会给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秸秆安全不容忽视。农民朋友要时刻绷紧秸秆安全这根弦,不要把秸秆堆放在靠近房屋和树木的地方。同时还要经常教育身边年幼的子女,让他们清

楚玩火可能造成的危害。

事实上,秸秆安全问题绝不只是存放地点的问题,如果你认为在自家地里焚烧秸秆就安全了,那你就错了。记得去年有则报道,说是一农民在自家地里焚烧秸秆,结果火借风势,把相邻地块几百亩尚未收割的庄稼也给引燃了,然后大火一路蔓延,竟然越过一条公路把几个村的庄稼都给烧了。

殷鉴不远,安全需重视,警钟要长鸣。其实对待秸秆安全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一点点火甚至“星星之火”也不给它,看它如何能够“燎原”。

国务院拟出台条例明确 国家赔偿怎样赔付问题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 陈菲)国务院法制办20日公布了《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条例对赔偿费用的范围、费用预算、申请、审核、支付、追偿数额标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国家赔偿怎样赔付的问题。

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国家赔偿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于1995年1月25日颁布施行。国家赔偿法和《办法》实施以来,各地财政部门依法审核拨付了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的赔偿费用,一批当事人依法获得了国家赔偿。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化,《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赔偿义务机关先行支付制度与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合,赔偿费用申请支付程序不够明确,追偿标准不够统一等,需要进行修订完善。同时,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有关决定,对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赔偿方式、赔偿支付、赔偿程序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有关“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要求,也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在现有规定基础上,根据发展变化情况,制定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据了解,送审稿对《办法》的名称和内容进行了系统修改。公众可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表意见。

苏粤警方摧毁一特大 制售假发票犯罪团伙

新华社南京10月21日电(记者 刘巍)一特大非法制售假发票犯罪团伙已被苏粤警方联手捣毁。江苏仪征警方21日通报,本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捣毁各类窝点11个,缴获假发票约35万份。

据悉,落网前这个团伙已销售假发票600万份,收取卖票资金约400万元,可开机打票金额1000余亿元,涉及北京、浙江、广东等20多个省市区。

今年1月,多张“代开发票”的街头传单进入仪征警方视野。办案民警调查发现,该市某防盗门经营部负责人贾某与散发传单者联系频繁,而该经营部自2008年以来使用的11张建筑业统一发票及发票上加盖的印章均系伪造,总金额达106万元。仪征市公安局立即对该案立案侦查。

以贾某为突破口,警方很快查明假发票销售者为浙江台州的陈氏兄弟,两人分别负责联系业务和传递发票。警方深入调查发现,陈氏兄弟只是假发票制售链的最末端,在他们背后隐藏着一个庞大的犯罪网络。

经过4个多月的排查,警方基本摸清了该网络的构成情况。5月26日,警方展开行动,成功抓获张某、崔某等假发票团伙作案成员11名,缴获假发票16.89万份、假公章157枚,捣毁制售窝点8个。经查,2007年以来,这个团伙共向江苏扬州、无锡、徐州、苏州及浙江杭州、宁波等地非法出售各类假发票20余万份,案值数亿元。

此后,警方又进一步深挖其背后的制假窝点。8月26日晚8时,江苏、广东警方协同作战,实施抓捕行动,成功捣毁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万年工业区内的一大型印制窝点,现场抓获以黄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员10名,缴获制假印刷机4台、晒版机2台、切纸机1台及其他大量制假设备,各类假发票成品、半成品共计18万余份。至此,这一特大假发票制售犯罪团伙彻底覆灭。